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為約人民幣192,97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76,81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1,26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549,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7分及人民幣2.7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分及人民幣1.4分)。
- 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一七年：零)。

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92,977	176,810
銷售成本		<u>(144,139)</u>	<u>(135,790)</u>
毛利		48,838	41,0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33	490
分銷及銷售開支		(8,347)	(10,596)
行政開支		(14,936)	(15,10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149)	—
上市開支		<u>—</u>	<u>(1,840)</u>
除稅前溢利		24,839	13,972
所得稅開支	6	<u>(3,577)</u>	<u>(4,423)</u>
年內溢利	7	<u>21,262</u>	<u>9,549</u>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353</u>	<u>(16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353</u>	<u>(16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2,615</u></u>	<u><u>9,384</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u>2.7</u></u>	<u><u>1.4</u></u>

股息詳情於本年度業績公告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394	7,232
無形資產	11	591	660
按金	13	—	360
遞延稅項資產		1,604	956
		<u>8,589</u>	<u>9,2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1,555	26,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4,168	42,9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30	37,272
		<u>114,353</u>	<u>106,793</u>
資產總值		<u>122,942</u>	<u>116,0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8,619	45,790
流動稅項負債		2,271	875
		<u>30,890</u>	<u>46,665</u>
流動資產淨值		<u>83,463</u>	<u>60,1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2,052</u>	<u>69,3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70	1,069
資產淨值		<u>90,282</u>	<u>68,267</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6,969	6,969
儲備		83,313	61,298
權益總額		<u>90,282</u>	<u>68,2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在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onton Limited(「**Nonton**」)，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景新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1號德勝廣場1903-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

載入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使用各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湊整至千位，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大部分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

2. 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進行公司重組(「**公司重組**」)前，集團實體受李先生控制。透過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

公司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張先生及林先生控制。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於下文披露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方式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租賃應收款項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制定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依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採納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個別及／或整體評估。這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經扣除遞延稅項影響之後增加約人民幣727,000元及遞延稅項影響約人民幣127,000元。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以下調整乃對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956	127	1,08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921	(727)	42,194
	<u>43,877</u>	<u>(600)</u>	<u>43,27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u>72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72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採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採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留存盈利確認且未有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由下列來源確認收入：

- (a) 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
- (b) 提供分包服務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90	(2,824)	42,9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	—	2,824	2,824
	45,790	—	45,79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客戶款項約人民幣2,824,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預售款項與合約負債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每一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如報告所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10	2,709	28,6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	2,709	(2,709)	—
	28,619	—	28,619

除上文所述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列報金額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因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重列。下表載列各受影響項目之已確認調整。以下不包括未受影響項目之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956	127	—	1,08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921	(727)	—	42,1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90	—	(2,824)	42,9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合約負債	—	—	2,824	2,824
收入				
留存盈利	14,338	(600)	—	13,73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而本集團將其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641,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本集團預期將應用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期初留存盈利的調整，而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比較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淨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據此，本集團已釐定經營分部僅有一個，即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故概無呈報分部資料作進一步的分析。

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入		
— 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	191,530	176,500
— 分包工作收入	1,447	310
	<u>192,977</u>	<u>176,810</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地理位置資料。收入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地點而定。所有特定非流動資產實物均位於中國。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物位置而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中國	42,694	43,148
— 歐洲	39,776	44,909
— 澳洲及大洋洲	11,937	15,816
— 北美洲	19,053	23,917
— 亞洲	74,492	46,108
— 中南美洲	4,693	2,580
— 非洲	332	332
	<u>192,977</u>	<u>176,810</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23,283
客戶B	52,829	24,484

¹ 相應收入貢獻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6	24
補助及補貼(附註)	1,149	400
其他	198	66
	<u>1,433</u>	<u>490</u>

附註：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包括當地政府就以下方面給予之政府補助及補貼總額：企業發展、高新技術發展及出口鼓勵計劃以及已產生開支補償。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的金額由地方政府酌情決定，且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625	1,312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896	2,257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01)	593
遞延稅項	<u>200</u>	<u>261</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3,577</u>	<u>4,42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須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兩個年度內，除非優惠稅率適用，否則中國附屬公司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在中山區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於3年期間可享受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內的現行稅率計算。

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524	47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4,139	135,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7	1,691
無形資產攤銷	108	111
匯兌虧損淨額	135	1,525
上市開支	—	1,84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5,571	5,37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729	30,788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20	1,38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5,749	32,173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6,11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已宣派及派付的7,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6,112,000元)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公司重組前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派付的股息。概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獲享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於報告期末之後，董事擬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二零一七年：無)(總額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尚須在應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9.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1,262	9,549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688,219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由已發行68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680,00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發行在外)及本年度業績公告附註15所載本公司進行股份發售的影響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已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953	11,927	1,174	264	1,915	22,233
添置	–	15	–	2	–	17
出售	–	(6)	(6)	–	–	(12)
外匯差額影響	(2)	–	–	(1)	(1)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951	11,936	1,168	265	1,914	22,234
添置	–	1,203	–	–	10	1,213
出售	–	(405)	(400)	–	–	(805)
外匯差額影響	2	–	–	1	1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953	12,734	768	266	1,925	22,6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609	6,001	902	225	1,584	13,321
折舊開支	666	917	64	4	40	1,691
出售時抵銷	–	(4)	(4)	–	–	(8)
外匯差額影響	(2)	–	–	–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73	6,914	962	229	1,624	15,002
折舊開支	649	910	39	3	36	1,637
出售時抵銷	–	(30)	(360)	–	–	(390)
外匯差額影響	2	–	–	1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924	7,794	641	233	1,660	16,2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29	4,940	127	33	265	6,3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78	5,022	206	36	290	7,23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基準進行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2至9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至10年
汽車	4至5年
傢俱及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	3至10年

11.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19	844	1,063
添置	<u>72</u>	<u>283</u>	<u>35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1	1,127	1,418
添置	<u>23</u>	<u>16</u>	<u>3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14</u>	<u>1,143</u>	<u>1,457</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9	478	647
攤銷開支	<u>24</u>	<u>87</u>	<u>11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3	565	758
攤銷開支	<u>22</u>	<u>86</u>	<u>10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15</u>	<u>651</u>	<u>86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99</u>	<u>492</u>	<u>59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98</u>	<u>562</u>	<u>660</u>
以下可使用年期用於計算攤銷：			
專利	10年		
商標	10年		

1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383	9,582
在製品	10,258	4,973
製成品	<u>8,914</u>	<u>12,045</u>
	<u>31,555</u>	<u>26,600</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430	36,86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76)	—
	<u>56,554</u>	<u>36,863</u>
可退還增值稅	4,194	3,649
已付按金	1,116	1,20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04	1,561
	<u>64,168</u>	<u>43,281</u>
就呈報用途作出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4,168	42,921
非流動資產	—	360
	<u>64,168</u>	<u>43,281</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41,445	19,483
31—60日	14,025	10,420
61—90日	1,061	6,467
91—120日	23	336
121—365日	—	157
	<u>56,554</u>	<u>36,863</u>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限各有不同且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本集團一般授出信貸期介乎0至120日。就逾期應收款項並不收取利息。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446	35,960
預收款項	—	2,824
合約負債	2,709	—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2,746	4,7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8	2,266
	<u>28,619</u>	<u>45,790</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2,843	13,250
31—60日	6,186	12,723
61—90日	1,310	4,915
91—120日	955	2,913
121—365日	17	2,050
365日以上	135	109
	<u>21,446</u>	<u>35,960</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

15.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附註(i))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u>962,000,000</u>	<u>9,620</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附註(i))	10,000	—	—
根據公司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iii))	679,990,000	6,800	5,953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iv))	120,000,000	1,200	1,016
	<u>800,000,000</u>	<u>8,000</u>	<u>6,969</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u>6,969</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一股悉數繳足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轉讓予Nonton。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Nonton認購本公司額外9,999股悉數繳足普通股，導致Nonton持有本公司10,000股悉數繳足普通股。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Nonton及Blink Wishes Limited(「**Blink Wishes**」)(由李建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進一步發行及配發507,746,000股及172,2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向Nonton及Blink Wishes收購Silver Bliss的全部股權的代價。緊隨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Nonton及Blink Wishes分別擁有74.67%及25.33%。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藉股份發售方式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普通股作價0.315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於設計、製造及營銷高質量充氣遊樂產品及其他充氣產品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本集團以若干品牌出售充氣產品。透過多年營銷及推廣努力，本集團生產的充氣產品已於不同海外市場廣泛出售。

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東城工業園的生產基地製造產品。本集團致力於對所有產品保持高質量標準，並於生產過程遵循嚴格質量控制程序。本集團相信其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將有助於我們透過產品差異化及創新增強競爭力。

本集團推出的新一代配套電子互動聲光電系統的商用充氣產品繼二零一八年九月於荷蘭歐洲主題公園及遊樂設備展(EAS)大受歡迎後，繼續參加美國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的國際遊樂及景點博覽會(IAAPA Expo)，同樣大獲好評，同時國內銷售也全面開展。得益于集團新成立的電子生產部，帶電子互動聲光電系統的充氣產品全面投入生產，並按期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貨給美國、歐洲及國內的客戶，上述新一代充氣產品的首批產品為集團第四季的銷售和毛利率均帶來幫助。同時，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亦是傳統產品訂單生產的高峰期，業績令人滿意。

展望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除傳統產品預期業績穩定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新一代配套電子互動聲光電系統的商用充氣產品及終端應用產品將開始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率提升帶來貢獻。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約人民幣192,977,000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略為增加人民幣16,167,000元或9.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帶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68,7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2,327,000元)，相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6,431,000元或4.0%，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7.4%(二零一七年：91.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其他充氣產品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0,53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225,000元)，相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3,313,000元或45.9%，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5%(二零一七年：4.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及分包工作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3,68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258,000元)，相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6,423,000元或88.5%，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1%(二零一七年：4.1%)。

本年度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載列於本年度業績公告附註4。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35,790,000元增加約6.1%至約人民幣144,139,000元，符合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8,838,000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7,81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020,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毛利率約為25.3%，相較去年提高約2.1%(二零一七年：2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為約人民幣1,433,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人民幣9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0,000元)，乃由於本集團錄得來自中國政府及市政當局的補助及補貼增加約人民幣749,000元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增長約人民幣194,000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8,34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596,000元)，相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2,249,000元或21.2%，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佣金總額及售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1,720,000元，較上年減少約人民幣2,1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57,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14,93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102,000元)，相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166,000元或1.1%，主要由於(i)外匯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390,000元；部分被(ii)法律及專業費用方面的支出增加約人民幣351,000元；及(iii)董事薪酬方面的支出增加約人民幣455,000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融資成本(二零一七年：零)。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57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23,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846,000元或19.1%。有關本集團年內所得稅開支的分析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人民幣22,61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384,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股東注入權益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財政要求。

本集團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成功於GEM上市。自上市日期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約為人民幣90.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8.3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70倍，相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約2.29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為約2.68倍，相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為約1.72倍。董事認為本集團財政穩健，可拓展其核心業務及達成其業務目標。

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借款，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概無達成本公司股東據以已放棄或同意將予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未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及其他目的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零)。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二零一七年：零)。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零)。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中分別約為78.2%及78.8%以美元計值但本集團所產生的產品成本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本集團將繼續產生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大量銷售、資產及負債。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面臨與匯率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有關的風險。人民幣貶值可能會使本集團需要使用更多人民幣資金以償付相同金額的外幣負債，或若外幣兌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導致於結算日所收應收款項金額遠低於於結算日合約中的人民幣金額。

經考慮成本效益及參考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後，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任何正式外匯對沖政策或於報告年期並無進行指定或擬用來管理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降低外匯匯率風險的能力有限。

庫務政策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與本集團具有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合適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交易的策略，以降低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149,000元(二零一七年：零)。

銀行存款主要為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銀行的存款。就銀行存款而言，我們採納僅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552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515 名）。本集團的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 35,749,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32,173,000 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與僱員各自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包括酌情花紅、社會保險保費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以及強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提供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來擴大並增強產品組合及繼續增強本集團的品牌認知度

- | | |
|-----------------------|--|
| — 開發新產品組合及調整產品結構 | 除新開發3款小型充氣遊樂產品及2款充滿帳篷，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亦推出配套電子互動聲光電系統的充氣產品，使本集團的產品更全面 |
| — 改進產品生產 | 從結構上改良部份產品，保證品質同時降低了生產成本 |
| — 為新產品設計及新公司商標註冊商標及專利 | 增加產品外觀專利11個 |

產能擴張

- 購置新產品設備或機器
二零一八年投入新設備約人民幣1,158,000元，預期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再投入新設備約人民幣1,300,000元
- 升級現有生產線的生產設備或機器
二零一八年對原有機器設備進行升級改造，對現有生產線進行優化及改良，增加一條氣模產品生產線，滿足客戶貨期需要

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

- 提供持續的系統化培訓，激勸及獎勵員工
二零一八年加強生產線員工技能培訓，產品質量培訓，確保員工技術持續提升，使產品質量得到更大保障

加強營銷力度、擴大分銷網絡及開拓新商機

- 擴大批發經銷網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與某電商合作，並已在美國設立銷售平台
- 加強營銷力度，如投放廣告及參加更多展覽會，以探索新商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增加參與展覽會，尤其在EAS展及IAAPA展都得到良好反應，共吸納了新客14個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透過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120,000,000股以每股0.315港元作股份發售在GEM上市的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專業服務費用及由本集團支付的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0,658,000港元。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載於招股章程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014,000港元不同。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示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即(i)約26.5%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464,000港元用作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來擴大並增強產品組合及繼續增強品牌認知度；(ii)約26.5%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464,000港元用作產能擴張；(iii)約21.1%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371,000港元用作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iv)約20.7%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282,000港元用作加強營銷力度、擴大分銷網絡及開拓新商機；及(v)約5.2%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77,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計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千港元
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來擴大並增強產品組合及 繼續增強品牌認知度	3,278	2,803
產能擴張	5,464	1,920
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	2,623	2,446
加強營銷力度、擴大分銷網絡及開拓新商機	2,622	3,176
一般營運資金	1,077	1,077
	15,064	11,422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好估算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應用。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之核心。董事會承諾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遵守守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水準，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額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最佳人選。

自該計劃獲採納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辦理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業績公告附註8披露的擬派末期股息外，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lpha-era.co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

致謝

本公司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支持。同時，本公司對於其股東的投入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誠與年內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萬分感激。

承董事會命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小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小冬先生及肖健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國華先生、甘敏青先生及何顯聰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上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pha-era.co刊載。